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盈（G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理财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盈（G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色

1. 保底收益有保证，专家理财收益增

无论资本市场是起是伏，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 3%。借助专家理财团队，让您轻松分享保证利率之上的超额收益，且免收保单管理费。

2. 资金融通巧规划，长期持有获奖励

合同生效后，您可根据需要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申请保单质押贷款；在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各个保单年度，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若您长期持有保单，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初，将获得一定比例的持续奖金，让您坐享额外惊喜。

3. 月月结算更透明，双重保障添安心

每日计息，月度公布，月月复利累积，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在一般身故保障之外提供意外身故额外保障，均免收风险保障费。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2. **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采取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每份趸交人民币 1000 元。在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合同未发生过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在合同的第 4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各个保单年度，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每次追加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4. **基本保险金额：**为承保时趸交保险费。发生部分领取后，基本保险金额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但最低不低于零。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申请“身故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2) 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身故保险金”中已经包含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合同终止。

2.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您与我们订立一份或多份本产品合同，我们给付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以人民币40万元为限。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和首期风险保障费后的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 (1) 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 (2) 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3) 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 (1)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2) 收取风险保障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3) 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合同终止：

- (1) 发生保险事故的；
- (2) 退还现金价值的。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1日）或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年保证利率为3%。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3.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初始费用，则在您支付保险费时收取。本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障费：指根据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若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则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4) 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按申请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0%

(5) 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0%

4. 持续奖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生存，我们在第6个保单年度的第一个结算日零时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扣减累计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最低不小于0）的1%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八、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部分领取每个保单年度至多两次。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3.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保险金金额不得低于转换时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九、投保示例

王女士今年 35 岁，她希望购买一款兼具增值、保障和抵御通胀功能的理财产品。经慎重考虑，她选择了利安人寿利安盈（G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初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部分领取和转换年金的情况下，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追加 保险 费	累计保 险费	初始 费用	进入保 单账 户 的 价值	保 单 管 理 费	风 险 保 障 费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意 外 身 故 额 外 保 险 金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 含 持 续 奖 金 ）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持 续 奖 金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 含 持 续 奖 金 ）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持 续 奖 金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 含 持 续 奖 金 ）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持 续 奖 金	
1	35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0	103000	120000	97850	0	104500	120000	99275	0	106000	120000	100700	0	100000
2	36	0	0	100000	0	0	0	0	106090	120000	101846	0	109203	120000	104834	0	112360	120000	107866	0	100000
3	37	0	0	100000	0	0	0	0	109273	120000	105995	0	114117	120000	110693	0	119102	120000	115529	0	100000
4	38	0	0	100000	0	0	0	0	112551	120000	112551	0	119252	120000	119252	0	126248	126248	126248	0	100000
5	39	0	0	100000	0	0	0	0	117087	120000	117087	1159	125864	125864	125864	1246	135161	135161	135161	1338	100000
6	40	0	0	100000	0	0	0	0	120599	120599	120599	0	131528	131528	131528	0	143270	143270	143270	0	100000
7	41	0	0	100000	0	0	0	0	124217	124217	124217	0	137447	137447	137447	0	151867	151867	151867	0	100000
8	42	0	0	100000	0	0	0	0	127944	127944	127944	0	143632	143632	143632	0	160979	160979	160979	0	100000
9	43	0	0	100000	0	0	0	0	131782	131782	131782	0	150096	150096	150096	0	170637	170637	170637	0	100000
10	44	0	0	100000	0	0	0	0	135736	135736	135736	0	156850	156850	156850	0	180876	180876	180876	0	100000
15	49	0	0	100000	0	0	0	0	157355	157355	157355	0	195464	195464	195464	0	242052	242052	242052	0	100000
25	59	0	0	100000	0	0	0	0	211472	211472	211472	0	303549	303549	303549	0	433479	433479	433479	0	100000
35	69	0	0	100000	0	0	0	0	284200	284200	284200	0	471402	471402	471402	0	776295	776295	776295	0	100000
45	79	0	0	100000	0	0	0	0	381941	381941	381941	0	732073	732073	732073	0	1390226	1390226	1390226	0	100000
55	89	0	0	100000	0	0	0	0	513297	513297	513297	0	1136888	1136888	1136888	0	2489683	2489683	2489683	0	100000
65	99	0	0	100000	0	0	0	0	689828	689828	689828	0	1765552	1765552	1765552	0	4458643	4458643	4458643	0	100000
71	105	0	0	100000	0	0	0	0	823691	823691	823691	0	2299207	2299207	2299207	0	6324670	6324670	6324670	0	100000

本公司声明:

- 1、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 仅作为参考之用, 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3%, 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5%, 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6%;
- 2、年保证利率为 3%;
- 3、年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为保单年度初的值; 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持续奖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 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 (签名)

年 月 日